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公司黑马致通（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致通”）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马致坤（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致坤”）设立并管理的“黑马致坤燎原1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目标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黑马致通将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

本次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该投资基金能有效地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未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的

延伸完善，有利于拓展完整公司创业创新服务链路，进一步释放业务服务空间，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

本次黑马致通参与认购基金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投资基金未来所投项目价值和经营管理成果。

该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专注于创业创新企业的股权，主要关注企业级服务、教育培训、人工智能、消费升级、医疗健康等产业及相关领域的中后期项目。本次设立投资基金为公司持续完善服务创业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之重要一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若未来可能会出现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或未来该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该投资基金将根据相关规则指引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详情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黑马致坤燎原 1 号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